

证券代码：300334

股票简称：津膜科技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80 万元。若按当前市场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约不超过 1,749.12 万股。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5、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2,000.00
2	东营项目	21,500.00
3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
	总计	39,880.00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后，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津膜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膜天膜工程	指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华益公司	指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外资法人股东
高新投公司	指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内资法人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东营项目	指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天东营东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4
目录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募集资金用途.....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补充工程配套资金.....	17
（二）东营项目.....	20
（三）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2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	

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8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1
八、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民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津膜科技

证券代码：300334

上市时间：2012年7月

总股本：261,000,000股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11大街60号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11大街60号

董事会秘书：郝锴

邮政编码：300457

电话号码：022-66230126

传真号码：022-66230122

电子邮箱：IR@motimo.com.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不设店铺）；提供商品检验、检测、加工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从事环保工程专业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有利于行业加速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引发的水环境质量持续恶化、污染物排放量已超过自然承受能力等环境问题，按现有最高污水排放标准排放仍持续污染承纳的自然水体，在环境承受能力达到极限或已经恶化的情况下，国家已陆续出台了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污水处理与回用、海水淡化等相关政策，而且更趋严格的污水排放标准（即“水十条”）也即将出台。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1	《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2014年
2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
3	《美丽天津建设纲要》	2013年
4	《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	2012年
5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
6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
7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2年
8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	2012年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	2012年
10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11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年
12	《中国膜工业协会“十二五”规划》	2011年
13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
14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2011年
15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010年
18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上述国家政策导向为开发以膜技术为核心的治水/制水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系列化膜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逐渐成为主流

随着我国膜法水资源化市场需求的逐步释放，国际著名膜技术企业纷纷进入我国，系列化膜组件产品和系列化膜应用工艺开始针对性地向不同的膜法水技术

应用领域延伸。掌握了全过程、全方位膜技术的公司，能够切实针对客户需求，在核心产品供应、系统集成优化、工程整体设计与实施、运营与维护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优化方案，必然会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研发和生产的的企业之一，相继开发出 NIPS 法中空纤维膜制备技术、双螺杆挤出-熔融纺丝拉伸-界面致孔技术、复合纺丝制膜技术、成膜体系原位化学改性技术、同质（异质）增强技术等，在高性能中空纤维超/微滤膜制备技术领域取得了关键性突破，实现了中空纤维超/微滤膜高通量、高分离精度和高抗污染性的兼顾、高强度与高填充密度的兼顾、高性能与低成本的兼顾等，开发出适用于不同水处理领域的系列化中空纤维超/微滤膜产品，在膜品种系列化生产、装备系统化和技术集成化方面逐步走向了成熟，形成了以 PVDF 中空纤维超、微滤膜及膜组件为特色的膜产品体系，但在一些新领域方面仍存在一定空白，此次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中空纤维纳滤膜、特种分离膜、反渗透膜等系列化膜材料领域的研究和中试阶段，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竞争力。

3、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是发展基础

环保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需占用资金。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之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企业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证金和工程周转资金，以及项目完工之后质保阶段的质保金等。

近几年，随着行业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一方面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实施不断深入，某些重污染行业中的企业的水处理需求不断提升，为水处理行业带来一定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以政府为投资主体，采取“建设-经营-移交”（BOT）和“建设-移交”（BT）等运营模式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这些业务模式中，企业同时是项目的建设方和投资方，要求有强大的资金实力。

公司近年来通过合作投资和承接 BOT 项目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势头，而资金实力是订单落地的基础，决定了承接项目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的速度。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

3、公司经营背景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12000038），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业务拓展的核心驱动力，把技术研发作为实现企业发展的首要战略。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型专利 8 项，在申请专利 7 项，获授权美国发明专利 1 项，上述专利均具备技术领先性并直接应用于公司的工程实践中。公司与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中科院、天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泰国科学技术研究院、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天津师范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功完成了多个大型如国家 863 重点项目、建设部重大水专项、天津市市长基金等项目，在膜产品及其应用技术领域获得多项国家及省部级奖项，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项目管理经验。

年度	奖项
2013 年	2013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熔融纺丝法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制备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
2012 年	2012 年度天津市滨海新区技术发明一等奖“熔融纺丝法高性能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成形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
	2012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高性能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制备及在污水资源化应用中的关键技术”
2011 年	2011 年度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膜工程技术标准化研究及装备产业化”
2010 年	2010 年度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污水资源化中空纤维膜的研制及工程应用”
2008 年	2008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新型功能中空纤维膜制备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

目前，公司既从事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又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在内的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涵盖膜法水资源化完整的产业链，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业务范围已

覆盖 3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同时销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公司业务全球化战略的进一步实施，项目储备数量将会不断增加，需要较大规模的工程项目配套资金支持，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环保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行业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工程项目建设创新性地开展主营业务，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实现公司成为全国领先的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系列化膜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

2、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

为保持公司在膜技术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创新优势，为市场和客户持续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通过实施系列化膜产品的研发项目，深入研究系列化膜材料的基础开发、小试、中试、应用平台建设以及未来产业化等，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和技术研发支撑，同时进一步开拓市场潜在需求，带动膜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对促进水污染的治理具有深刻的意义。

3、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公司业务运行的特点，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具有强大的资金垫付能力。近年来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整体处于现金净流出状态，且公司轻资产的资本结构限制了银行借款等债券融资的空间。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及东营项目，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

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在获得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津膜科技非公开发行期首日。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

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 P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的下限。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80 万元。若按当前市场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约不超过 1,749.12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Q_1=Q_0(P/P-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_1=Q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_1=Q_0[P(1+N)/(P-D)]$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P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Q_0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股份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为 N ， Q_1 为调整后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按照最终确定的定价方式不同，限售期分别为：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特定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2,000.00
2	东营项目	21,500.00
3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
总计		39,88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6,1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工业大学通过膜天膜工程持有本公司 6,400.44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52%，第二大股东为华益公司，持股比例为 17.24%，第三大股东为高新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5.06%。

华益公司和高新投资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和 2011 年 9 月 22 日确认，其今后不会寻求在津膜科技的控股地位，亦不会存在与膜天膜科技的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情形。同时，华益公司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确认在津膜科技今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在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其将尽量与膜天膜工程或其提名董事保持一致意见；同时在津膜科技上市后 3 年内，如其意欲转让所持有津膜科技的股份，将保证在此过程中膜天膜工程对津膜科技的控股地位不受到影响。

本次发行后，若按当前市场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1,749.12

万股，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的持股比例最低减少至 22.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2,000.00
2	东营项目	21,500.00
3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
	总计	39,88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补充工程配套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区域拓展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 亿元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业务规模扩张，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

公司作为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核心部件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为客户提供系列化的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系列化的膜组件产品。公司所属的行业由于要实施跨期项目，款项结算时点一般滞后于施工进度，项目前期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之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企业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证金和工程周转资金，以及项目完工之后的质保

金等，一般情况下，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但因处理的污水水质差别等导致该类项目一般具有非标准化特征，可能不同项目业主对企业的要求不同。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规模	预计占用时间	占用资金比例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标的额 2%左右	1-2 个月	100%	
合同履行阶段	履约保证金	标的额 10%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15%	
	工程周转资金	非 BT	标的额 30%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100%
		BT	标的额 60%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100%
质保阶段	质保金	标的额 10%	竣工验收后 1-2 年	100%	

企业资金实力是订单落地的基础，决定了承接项目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的速度。因此，随着公司全国化战略的进一步实施，项目储备数量将会不断增加，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

(2) 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的局限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无长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320 万元、1,100 万元、6,9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6%、6.83%、13.38%和 27.00%，符合银行要求的抵押物较少，融资额度有限。同时，由于短期借款需要在一年内偿还，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持续面临短期内偿还的压力。此外，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普遍较高，且难以获得长期贷款，通过长期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较为困难。

(3) 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通过银行短期贷款的方式来补充流动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25.25 万元、137.04 万元、-218.86 万元和 292.20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2%、2.34%、-2.50%和 6.15%。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来补充工程配套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提供公司的利润水平。目前公司的银行短期贷款融资成本约为 7.2%，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 12,000 万元资金来测算，预计每年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约为 1,080 万元，每年可增加净利润约为 918 万元。

3、项目的可行性

(1) 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和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保证

环保产业无论国际还是国内当属朝阳产业，当前我国水资源短缺和水源污染状况非常严重，其后果是严重阻碍国民经济发展。因此，国家将实行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扶持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成功开拓了市政、电力、冶金、石化、煤化工、造纸等多个行业领域，公司经过不断技术更新，目前已全面涉足水处理领域。

(2) 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

经过多年的工程实践，公司已拥有了一支项目管理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专业化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已连续承接并完成大型水处理总包工程 30 余项，截至到 2014 年 9 月，公司污水深度处理及水资源化处理量累计达到 350 万吨/天。涉及市政、电力、钢铁、石化、能源化工等很多领域。尤其是在煤化工、市政等行业，有着良好的业绩。近年来，公司连续中标 EPC 工程，覆盖市政、化工、煤化工等领域，例：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尿素 3 万吨/天水处理项目、北京排水集团 32 万吨/天清河污水深度处理再生水项目、天津泰达再生水厂 5 万吨/天双膜法污水处理项目（国内第一个膜法污水深度处理项目，并获得建设部示范工程奖）、天津滨海新区 5 万吨/天安全供水项目及江苏省金坛自来水厂 5 万吨/天自来水提标项目等。公司已在不同行业、不同水质、不同规模的水处理工程建设中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在国内同类企业中率先引进了先进的项目管理模式，并通过众多的项目实施经验，形成了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模式。

(3) 良好的供货商合作关系及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数百个项目的配合，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丰富的优质供货商管理体系，从而为工程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设备保证。

(4) 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作为工程实施中的重要一环，公司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投入了完备的售后服务人力资源，保证了各项目现场的顺利执行及后期的良好服务，确保各工程项目

能按期、保质、顺利实施。

(5) 管理优势

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规范有效的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多年，自 2005 年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ISO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采购、监造、设计、生产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先进完善的管理体系是公司稳步发展的基础。

(6) 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队伍

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努力营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氛围来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培养了一支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套齐全、素质高、年轻化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在工程施工、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7) 公司工程项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工程收入分别为 16,290.47 万元、22,170.06 万元、27,826.58 万元及 20,709.83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8.24%、36.09%、25.51% 及 35.53%。随着公司的市场开拓，同时积极推进 BT、BOT 等工程承接模式以及提供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增强，公司未来在工程收入方面预计保持较快的发展。

4、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公司工程项目的各个环节对配套资金的需求，为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推进，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二) 东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全称为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天东营东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资金投入总额为 30,543.8 万元，其中 21,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入。

2、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东营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夯实公司的全国化战略布局。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将沙营污水处理厂迁出中心城区，并利用迁建契机提升污水处理标准，对于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功能、缓解本地区水资源矛盾和改善水体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1）全面改善中心城区整体环境的需要

沙营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心城区东城南部地区，随着东城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紧邻居住区，给周边居民及城市建设带来诸多问题。例如：污水处理厂 H_2S 严重超标，造成周边空气恶臭，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污水处理厂北侧氧化塘（闲置）占地 104 公顷，未能集约、高效利用城市建设用地，同时由于恶臭味而严重影响周边用地开发建设。

随着城市的发展，沙营污水处理厂与所处地区的整体环境和功能提升明显不协调，将沙营污水处理厂迁出中心城区，一方面可以消除现状污水厂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提升城市品质和宜居程度；另一方面可以为周边地块开发提供更大的空间。

（2）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金额为 3.05 亿元，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82 亿元的 79.84%，预计将对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项目的收益包括建安工程收益和设备及其他管理收益，根据测算，预计总收益为 6,543.80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本项目具有重大的生态效益，将全面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为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生态城市的建设目标，东营市高度重视水环境治理，对市内多条河道进行了综合治理，取得了一定效果，但由于多年累积的污染总量较高，城市河道水体整体环境仍有待提升。

本工程实施后，对河道的污染将大大降低，使水体不仅从感官上有很大改善，其污染程度也将得到显著降低，环境功能也将逐步好转。另外污水治理从根本上控制了对地下水源的污染，对城市供水水源起到了一定保护作用，并将逐步恢复

已被污染的城市水体生态环境。

3、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已签订合同，已经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为保证项目顺利完工，合同履行阶段和质保阶段需增加的配套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合同标的	占标的额比重	占用资金金额
合同履行阶段	垫付工程款	30,543.80	50%	15,271.90
	设备采购款	30,543.80	18.58%	5,673.72
质保阶段	质保金	30,543.80	10%	3,054.38
占用资金合计				24,000.00

本项目预计占用资金 24,000 万元，其中 21,500 万元由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筹措，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的收益包括建安工程收益、设备安装工程收益、设计及其他管理收益，根据测算，预计总收益为 6,543.80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收益类别	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率
建筑安装工程收益	3,193.80	17.70%
设备安装工程收益	3,100.00	26.27%
设计及其他管理收益	250.00	35.71%
合计	6,543.80	21.42%

注：表中的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上述测算未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

（三）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公司作为国内膜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目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和天津市膜技术工程中心，在上市后加大了研发力度，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39 人（其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26 人）。公司研发部门包括以膜产品开发为主的材料研究室和以膜产品应用技术开发为主的研发中心，设有中空纤维纳滤膜项目组、中空纤维反渗透膜项目组、中空纤维特

种分离膜项目组、复合热致相 PVDF 中空纤维膜项目组以及成系列化膜应用工艺开发项目组等膜产品及其应用技术研究团队，并先后承担二十余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目前国内环保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公司在继续优化原有的复合热致相 PVDF 中空纤维膜、海水淡化预处理膜、溶液纺丝法 PVDF 中空纤维膜等膜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制定了以膜产品为核心的战略主线，巩固并强化核心竞争力，加强技术与市场的对接，强化技术优势。具体而言，就是面向水的资源化及各领域分离科学与技术，开展以中空纤维膜技术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高性能膜产品及其应用技术开发。在巩固原有高性能中空纤维超/微滤膜产品水平的基础上，加快系列化中空纤维纳滤膜、中空纤维特种分离膜以及中空纤维反渗透膜产品及其应用工艺的研发进程。

类别	项目	特点及主要应用
膜材料	中空纤维纳滤膜	特点：面向不同市场需求开发系列化产品，所得纳滤膜功能层抗氧化性优异，膜组件产品装填密度高。 应用领域：苦咸水综合利用、盐化工、印染废水处理等。
	中空纤维特种分离膜	特点：面向特种分离应用领域需求，开发不同孔径、孔结构的特种分离膜系列化产品。所得膜产品孔径分布均匀，抗污染性能优异。 应用领域：啤酒行业、果汁等饮料加工行业、发酵行业、医用领域及气体分离等。
	中空纤维反渗透膜	特点：耐生物降解性、抗氧化性、耐氯性能优异，组件填充密度高，抗污染性能好。 应用领域：海水淡化、苦咸水处理、双膜法水处理等领域等。

1、项目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入科研费用分别为 1,078.66 万元、1,118.87 万元、2,576.24 万元及 2,460.69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4.93%、3.85%、6.75% 及 8.62%。公司下一阶段在研发方面计划投入 8,656 万元，其中中空纤维纳滤膜中试及组件研发项目、中空纤维特种分离膜中试及组件研发项目和中空纤维反渗透膜中试及组件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金额 6,3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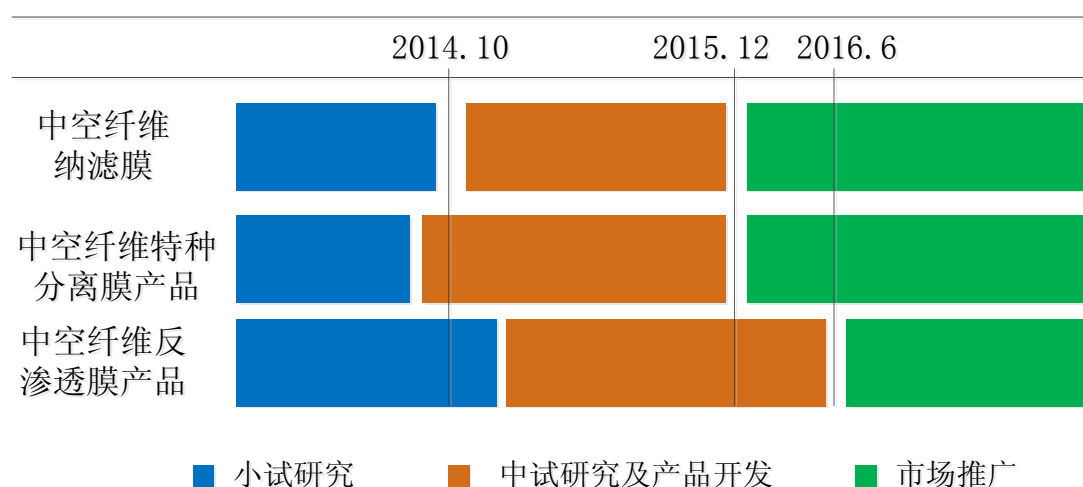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作为国内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目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为了充分激发市场需求，满足未来产品能在更多新兴领域运用，如果仍然采用以往的研发模式和设施，已难以在产品研发及推广上取得更大的突破成绩，公司的生存和发展也将会受到相应制约。因此，公司需要具备相应的技术支持作为长期发展的坚实后盾，保持竞争优势，实现快速发展的迫切要求。

公司已进行了中空纤维纳滤膜、中空纤维特种分离膜和中空纤维反渗透膜方面的研发工作，将进入中试阶段。为了进一步推进这三种膜材料产业化，公司需要加快这三个项目的研发进程。目前中空纤维纳滤膜、中空纤维特种分离膜和中空纤维反渗透膜的研发情况和下一阶段的研发计划如下：

项目	现阶段研发情况	下一阶段研发计划	预计完成时间
中空纤维纳滤膜	完成小试试验	中试工艺及应用工艺开发，中试生产线、中试平台搭建	2015年12月
中空纤维特种分离膜	完成小试试验	中试工艺及应用工艺开发，中试生产线、中试平台搭建	2015年12月
中空纤维反渗透膜	正在进行小试试验研究	中试试验研究及膜组件、应用平台开发	2016年6月

上述三个项目研究开发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3、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在国家科技部和天津市科委的支持下相继开发出双螺杆挤出-熔融纺丝拉伸-界面致孔技术、复合纺丝技术、成膜体系原位化学改性技术、同质（异质）增强技术等，在高性能中空纤维超/微滤膜制备技术领域取得了关键性突破，实现了中空纤维超/微滤膜高通量与高分离精度和抗污染性的兼顾、高强度与高填充密度的兼顾、高性能与低成本的兼顾等。与此同时，面向不同应用领域，开发出连续膜过滤技术、浸没式膜过滤技术、膜生物反应器技术以及特种分离技术等膜产品应用工艺。在膜产品开发及其应用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

4、项目投资预算

中空纤维纳滤膜中试及组件研发项目、中空纤维特种分离膜中试及组件研发项目和中空纤维反渗透膜中试及组件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金额为 6,380 万元，主要资金投向包括购置设备及软件、研发人员费用、合作开发、知识产权等。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充足的资金供给有利于公司满足环保市场快速发展的新需求，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以及巩固行业中的地位，实现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及公司筹集活动现金流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供，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目前主业，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水平将进一步得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公司在国内环保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研发、项目承揽和项目全流程服务能力，抢占环保领域市场份额，优化公司未来环保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的股权比例最低减少至 22.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相关调整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财务状况将更趋于稳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比例将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工程项目建设、东营项目和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其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回款增加，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三、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目前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大幅提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值时，应特别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膜法水资源化行业是极具发展活力的新兴行业，产业化处于起步阶段的我国膜法水资源化企业，近年来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发展空间巨大。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必然吸引社会资本的广泛参与，部分环保设备制造商、非环保行业企业也开始进入该领域，水处理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公司膜产品的技术与质量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但随着 GE、西门子、旭化成等国际大公司对中国市场投入的不断加大以及生产经营的日益本土化，公司在保持国内膜技术领域绝对领先地位的同时，也面临来自国际大公司更为激烈的竞争。

公司在膜法水处理方面拥有的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中空纤维超

/微滤膜产品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强核心技术深度研发，巩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不断加大包括中空纤维纳滤膜、中空纤维特种分离膜以及中空纤维反渗透膜等高附加值膜产品市场开拓力度，树立品牌，保持市场的先发优势和领先地位。

面对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采取了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措施，通过优化管理架构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自身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自身的行业领先地位并持续创造更加优秀的业绩。

（二）业务经营与管理风险

1、生产规模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进而使公司在资源整合、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将面临更高要求，并增加管理和运营的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未来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通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环保行业的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做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三）财务风险

1、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补充工程配套资金和研发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经营时滞，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环保行业特点影响，EPC、BOT、BT 是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BT、BOT 特点是前期资金投入金额较大，款项回收期较长，公司需前期垫付资金进行建设；EPC 的特点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工程进度结算，但存在进度款结算和项目工作量结算不匹配，或者在实际执行中，因对方资金紧张等原因，延期支付进度款的情形。若公司主要客户因各种原因，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将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造成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管理机构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将可能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六）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股份，原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从而存在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七）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于发行人股东而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二级市场股价存在若干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生效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特殊情况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

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首先满足现金分红后，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

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和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三)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除现场会议外，公司为股东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对当年盈利但由于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由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对此独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以及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现金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并作出专题论证，详细说明和

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最近两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合并报表口径下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元）	分配形式	具体方案	现金分红比例
2013年	80,432,994.99	现金股利	以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700,000.00 元	10.82 %
2012年	59,311,200.94	现金股利	以总股本 116,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600,000.00 元	19.56 %
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20,300,000.00
最近两年年均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69,872,097.97
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9.05%

公司最近两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特殊情况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

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首先满足现金分红后，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除现场会议外，公司为股东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具体如下：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银行借款规模、债权融资成本及资产负债情况等因素，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除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排除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较大扩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也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工程配套资金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的即

期收益仍然可能被摊薄。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发展综合水处理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工程配套资金、东营项目和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2、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